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在您（以下亦称“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行”或“贷款人”）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于限制或者免除责任的条款，在本合同中将以加黑加粗字体显示，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和/或手写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如有）），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且本合同全部条款（含合同正文和附件（如有））立即对您产生约束力，但贷款资金在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或不同意本合同任一条款，请您停止后续操作。

您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前述账户或信息、未经您允许而使用您的设备进行信贷融资服务申请或贷款、或任何其他无合法授权之情形时，请您立刻通知我行。

您在此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且该声明和保证应视同在贷款人每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您提供贷款时，由您重复做出：

（1）您为自然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2）您系亲自通过我行业务平台向我行提出使用服务的申请，您知悉并同意，贷款人可能通过支付密码、手机短信校验码、生物识别（包括人脸、指纹、声纹识别）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校验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您本人申请；

（3）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您的债权与其他债权人对您的无担保或无法定优先权的债权至少处于同一受偿顺位；

（4）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您及您的资产在起诉、判决、执行、财产保全或其他程序方面不享有任何豁免权和特权。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 1.1 **贷款人：**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行”）。
- 1.2 **业务平台：**您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等操作的贷款人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 1.3 **收款账户：**指您在业务平台自行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贷款人所发放的借款的账户。

- 1.4 **还款账户**：指您在业务平台自行填写或绑定的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一个或多个账户。
- 1.5 **还款日**：指贷款人向您发放某笔贷款后您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 1.6 **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7 **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账户，并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8 **逾期**：指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1.9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1.10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 1.11 **本合同**：包括贷款人与您签署的本《个人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如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如有）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2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 1.13 **工作日**：指为贷款人对外开业从事一般对公业务之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 1.14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贷款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您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您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您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详细住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借款人确认上述地址为贷款人通知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贷款金额： 元(大写：)

贷款期限： 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贷款利率：年利率（单利） %

收款人：

收款账户：

还款方式：

还款日：每月 日（如遇节假日，不顺延）。

提前还款违约金：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九条 9.6.1.2。

合同签订日期：

第三条 贷款申请

3.1 您通过业务平台或电话（您同意并确认只要通过您预先留存在贷款人处的手机或固定电话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的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贷款人有权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您最终所获得的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您最终需要承担的担保费或保险费等增信服务费（如有）取决于相应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审核结果，并最终由相应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等增信服务机构收取。

3.2 贷款人有权审核您的提款申请，您在提款时需符合下列提款条件：

3.2.1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已生效；

3.2.2 您在提款时，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承诺与保证的情形；

3.2.3 您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给我行，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3.2.4 按贷款人要求，需要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的；

3.2.5 若您通过电话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则您需使用预先留存在贷款人处的手机或固定电话；

3.2.6 您的经济状况或偿债能力未发生贷款人认为的重大不利变化。您应满足信用状况良好，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没有悬而未决的重大司法纠纷；

上述提款条件任意一项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您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四条 贷款用途

您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不挤占、不挪用贷款，且只能用于消费（不包括买房），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4.1 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或用于购置房地产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4.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4.4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4.5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4.6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4.7 若借新还旧，则本贷款用于偿还×××（合同编号）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贷款人贷款本金。

第五条 贷款金额

5.1 贷款人向您发放的贷款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5.2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小于约定贷款金额的，您同意最终

的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若贷款人实际发放的金额大于约定贷款金额的，您同意最终的贷款金额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为准。

5.3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大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贷款金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您返还实际发放金额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之差额的资金，您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贷款人对在上述5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您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贷款人计付利息，您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合同还款的约定发起代扣还款操作。**

第六条 贷款期限

6.1 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6.2 贷款展期须获得贷款人的另行同意。

6.3 您了解，贷款可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形下提前到期，贷款提前到期即意味着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息立即到期应还，贷款人有权要求您即刻归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未付款项。

6.4 为降低您被欺诈的风险或在贷款人发现您的贷款或在贷款服务中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时，贷款人可能将临时中止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直至停止全部服务。

第七条 贷款利率及计息

7.1 贷款利率

7.1.1 贷款利率定价基准：以【 一年期 LPR【】% 五年期以上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期限等于或短于5年的，以贷款放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单笔贷款期限长于5年的，以贷款放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

7.1.2 浮动点数： 加点/ 减点【】个基点（基点单位=0.01%）。

7.1.3 计算公式：贷款年利率=LPR+浮动点数×基点单位。**贷款年利率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本次贷款执行固定利率，不因LPR的调整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以LPR表示的贷款年利率均是指年利率（单利）。为免疑义，前述单利的约定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涉及应付未付利息计算时采用复利的计算方式及相关约定。**

7.1.4 本合同第二条贷款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您有权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您提前还款、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并恢复以贷款原始利率作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并且贷款人有权以贷款原始利率基于本合同第二条中的贷款金额重新计算本次贷款对应的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对于新增应还部分，贷款人有权要求您在后续还款中进行差额补足。**

7.1.5 您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贷款人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您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贷款原始利率计息。若根据优惠规则，本合同项下的折扣优惠需缴纳相关费用才可享受的，您应根据优惠规则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贷款原始利率计息。

7.1.6 贷款人拥有调整贷款利率之权利，贷款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APP通知方式等）通知您，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新发放的贷款适用调整后的利率；但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调整的影响。

7.2 罚息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逾期罚息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50%；若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100%，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且贷款人有权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下调。

贷款利率按照7.1相关规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7.3 计息、结息和付息

7.3.1 贷款利息自贷款成功发放日起(含发放日)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计息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您。**

7.3.2 如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您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3 如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7.3.4 对于即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7.3.5 尽管有前款约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以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利率或利息有强制性规定或者行业自律规定且与上述约定存在冲突的，本合同遵照最新规定执行。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在债权转让的情形下，为债权受让方)支付利息后，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贷款人(在债权转让的情形下，为债权受让方)申请开具相应发票。

7.3.6 **贷款当天还款，贷款人有权收取当天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发放

8.1 贷款人将按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全额发放给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收款人及收款账户。

8.2 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从我行账户划出之日。

8.3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

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若借新还旧，则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

8.3.1采用受托支付的，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自行或通过其他适格主体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您的贷款的发放。为此目的，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贷款资金直接支付至以下交易对象的账户：

开户银行：受托支付开户银行名

账户名称：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受托支付账户

账 号：借款人指定收款人/受托支付账户名称

8.3.2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账户，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贷款人亦有权检查您的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贷款人认为合适的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严禁挪用或者采用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8.3.3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您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贷款人：

(1) 若您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您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您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您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您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您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贷款人执行《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或《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包括不时的修订和更替)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3) 任何其他非因贷款人的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8.3.4如果您出现信用状况下降、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贷款资金使用异常、规避受托支付、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安全的情况，贷款人可以变更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条件，或要求您任何对外支付都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且无需征得您的同意，但贷款人应于该等条件变更之日或贷款资金停止发放或支付之日通知您。

8.4 贷款成功发放后，贷款人可以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APP通知方式等方式向您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

8.5 您应当及时保存贷款资金支付相关凭证与信息，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例如交易合同、订单、发票、物流凭证、收款账户流水等。若您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的相关凭证的，贷款人有权自主中止或终

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宣布已向您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

第九条 还款

9.1 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您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您计算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您可在业务平台查询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9.2 还款日

9.2.1 您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9.2.2 您的贷款还款日规则如下：

(1) 您在贷款人给予的授信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该固定还款日统一为首笔贷款确认的每月还款日。

(2) 首笔贷款发放日为1~28日的，每月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首笔贷款发放日为29/30/31日的，每月的还款日由贷款人业务平台在1~10日中产生，但首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下下月该日期。

(3) 非首次借款的借款日期与最近的每月还款日间隔小于15日的，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最近每月还款日的次月每月还款日，否则，为最近的每月还款日。

(4) 尽管有上述约定，最后一个还款日为该笔贷款的到期日。

(5) 举例：

例1：您在2月27日首次借款，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3月27日，同时确定您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27日”；

您在3月1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3月27日；

您在3月20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4月27日；

您在4月12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4月27日；

例2：您在1月31日首次借款，系统在1~10日之间产生一个还款日如“4日”，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3月4日，同时确定您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4日”；

您在2月28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4月4日；

您在3月2日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4月4日。

9.3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可为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电子账户，也可为您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

9.4 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条，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9.4.1 等额本息：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每期应还款额 = $\frac{\text{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剩余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剩余还款期数}} - 1}$ - 应扣利息（如有）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 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 × 借款期利率 - 应扣利息（如有），月等额本息的期利率 = 月利率。

应扣利息 = 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人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

息

每期应还借款本金=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9.4.2 等额本金：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应还借款本金+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每期应还借款本金=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剩余还款期数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利率-应扣利息（如有），月等额本金的期利率=月利率。

应扣利息=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人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9.4.3 按月付息，按季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3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应还贷款本金+每期应付利息

每期应偿还本金=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每期月数/剩余借款总月数，其中贷款本金每三个月偿还一次，每期月数为3个月。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利率-应扣利息（如有），按月付息，按季还本的期利率=月利率。

应扣利息=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人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9.4.4 按月付息，半年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6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应还贷款本金+每期应付利息

每期应偿还本金=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每期月数/剩余借款总月数，其中贷款本金每六个月偿还一次，每期月数为6个月。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利率-应扣利息（如有），按月付息，半年还本的期利率=月利率。

应扣利息=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人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9.4.5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12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应还贷款本金+每期应付利息

每期应偿还本金=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每期月数/剩余借款总月数，其中贷款本金每十二月偿还一次，每期月数为12个月。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利率-应扣利息（如有），按月付息，按年还本的期利率=月利率。

应扣利息=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人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9.4.6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应还贷款本金+每期应付利息

每期应偿还本金=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其中贷款本金于贷款到期日偿还。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利率-应扣利息（如有），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期利率=月利率。

应扣利息=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人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9.4.7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您应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应还贷款本金+每期应付利息

每期应偿还本金=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其中贷款本金于贷款到期日偿还。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利率-应扣利息（如有），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的期利率=年利率*贷款总月数/12。

应扣利息=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人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9.5 正常还款

9.5.1 您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您在业务平台绑定的一个或多个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您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9.5.2 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从您在业务平台绑定的一个或多个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您的还款金额为准。

9.5.3 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您在业务平台绑定的一个或多个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您有任何异议，由您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贷款人根据您在业务平台不时调整的绑卡顺序从上到下依次扣划，最终扣款顺序以您在业务平台的设置为准，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您承担。

9.5.4 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在您在业务平台绑定的一个或多个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均未能成功扣款以使您当期应付款项未能按时清偿的情况下，从您违约次日起，贷款人有权立即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验证您的账户密码、短信动态码等信息的情况下从您开立贷款人处的任何银行账户或微信支付账户或支付宝账户扣划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而无需提前通知您。

9.5.5 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要求您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9.6 提前还款

9.6.1 您自贷款发放日次日方可提出提前还款申请，如贷款人同意您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您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您

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

9.6.1.1 若贷款人同意您提前归还当期借款的，您可在当期贷款到期日前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操作，并同意在当期贷款到期日前向贷款人支付当期整期利息。

9.6.1.2 贷款人有权按下述第（ ）种方式针对您提前还款行为采取对应救济措施：

(1). 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2). 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本金 x 提前还款违约金费率。

其中：提前还款违约金费率为 %。若您提前还款，贷款人将以本合同第二条中贷款原始利率重新计算本次贷款对应的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对于本次贷款已优惠的利息，您在提前还款时应进行补足，本次贷款已优惠的利息是指您每期已还利息与重新计算后的还款计划中每期应还利息的差额。具体优惠前后之还款计划及提前还款应还款项以相关操作页面显示为准。

9.6.2 您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提前还款的，对于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您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9.7 逾期还款

贷款逾期90天以内（含90天）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罚息、利息、本金。贷款逾期90天以上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贷款人有权对前述还款清偿顺序作出合理调整。

9.8 贷款人提醒您注意，尽管有前述原则，您的每月(期)还款日应以业务平台页面展示的还款日为准，您应不时查看信贷融资相关服务页面。

9.9 尽管有前款约定，如您的贷款因任何原因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还款日应为贷款人指定日期，具体以业务平台页面展示或贷款人/信贷融资相关服务页面发出的相关通知为准(如有冲突，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9.10 请您知晓，您的还款日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调整。

9.11 若您相关扣款途径的其他扣款服务的扣款时间优先于贷款人的扣款时间，您应当通过其他途径按时还款(如主动还款)，以免逾期。反之，若其他扣款服务的扣款时间晚于贷款人扣款，您同意不以此为由要求贷款人承担您的损失或返还已扣款项等。

9.12 若因您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扣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您贷款到期时或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您的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扣收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您在此还向贷款人做出如下承诺与

保证：

10.1 您保证您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您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您履约或对您执行。

10.2 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您及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3 您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您已获得您配偶（如有）的同意。****

10.4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您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0.5 您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您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您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您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您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0.6 贷款期内，如您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等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0.7 您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10.8 您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10.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您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10.10 您确认，无论是您本人或是以您名义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您本人的意思并由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11 您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您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0.12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您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详细住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就业状况、收入状况或其他个人信息的，以及您在进行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

务融资，或您资产、信用、财产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均须在有关事项发生/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网站（或APP、微信公众号）或客服电话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

10.13 您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您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0.14 您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您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您与贷款人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您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0.15 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您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您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您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您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0.16 您理解并确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之日，一经贷款人要求，您均应立即向贷款人补充提交证明您在本合同所涉及的贷款所相关的证明性文件、材料和凭证。

10.17 除依据本合同项下担保相关协议或文件设置的担保权益外，您应当确保在您任何资产上不会设置或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您无法履行或者影响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重大担保权益，除非事先取得了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10.18 您应当确保不会通过单笔或多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出租、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进行任何重大投资，从而导致您无法履行或者影响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非事先取得了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您理解并同意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款项义务时，您均放弃行使任何抵销权，例如：您放弃对贷款人主张抵销权；您放弃对担保人因履行了担保责任而对您享有的债权主张抵销权；您放弃对保险机构因其履行了保险协议项下的保证金给付义务而对您享有的债权主张抵销权；债权转让后，您亦放弃对债权受让方主张抵销权。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1.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1.1.1 您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1.1.2 您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1.1.3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11.1.4 您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您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您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1.1.5 您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您相关的纠

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您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11.1.6 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您的偿债能力；

11.1.7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您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11.1.8 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您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1.9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1.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1.2.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1.2.2 停止贷款的发放；

11.2.3 限制使用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转账、付款功能，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宣布（或委托第三方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和/或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和相应的利息，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1.2.4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11.2.5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11.2.6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利率和挪用罚息利率，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11.2.7 要求您偿还债务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11.2.8 因您未按时足额还款而导致的不良信息，贷款人将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您的不良信息如实报送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贷款人将通过您在贷款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您发送不良信息报送提醒，事先告知借款人。

11.2.9 您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您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11.2.10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您应确保您向贷款人及在业务平台上提供的通讯地址、详细住址、工作单位及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同时，您已知晓并确认所有送达地址及方式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材料、法律文书、在线庭审会议号、微法庭通知等），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专人递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则以您或您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收件方拒收的，于退回日/拒收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送达人亦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留置，

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发送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时间。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前述送达方式先到达的为准。同时您不可撤销地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12.3 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且适用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针对特定法律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12.4 您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按贷款人要求履行通知义务。如您未按贷款人要求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您或您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2.5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您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您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12.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您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2.7 合同送达条款为本合同各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是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合同送达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款内容均为有效。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13.1 收集您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您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我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您了解并同意当您访问业务平台或您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时，您须向贷款人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核验您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您的信息：

13.1.1 收集您留存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

息、履约信息等；

13.1.2 收集您留存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合作伙伴，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您的财产信息，您同意并确认，您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您做出的负面评价；

13.1.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13.1.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3.1.5 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3.2 使用您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控制以及对您履约能力的评估，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或业务平台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3.2.1 为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您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13.2.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13.2.3 合理评估您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13.2.4 为使您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贷款人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业务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

13.2.5 因您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13.2.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13.2.7 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13.3 分享您的信息

贷款人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13.3.1 某些服务和产品由贷款人和/或合作伙伴单独或共同提供（如联合贷款），贷款人会与其合作伙伴共享并使用您的必要信息；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合作伙伴平台向您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13.3.2 为建立信用体系，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合作伙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您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13.3.3 当您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您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法院、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等其他与贷款人维护权益有关的机构和其他有权机关、及贷款人认为可向您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您的违约信息，以便贷款人及上述贷款人关联机构将向您收集与本合同项下信贷融资服务

相关的必要信息。当非您本人接听电话时，贷款人将在接听人自愿的前提下，询问您的联系方式，并请其及时告知您与融资机构进行联系；若接听人或您本人的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代为还款的，则将向其告知您本人的借款情况，以便其为您本人还款。

13.3.4 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您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13.3.5 为了更好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同意贷款人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贷款人对受托机构的资质、能力承担保证责任；

13.3.6 当贷款人基于法定或约定事由对您的债务进行处理时(例如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基于贷款管理之目的，贷款人可无需您的额外同意将您的基本身份信息、职业、联系方式(例如手机号、地址)、扫脸验证的相关信息(如您使用了扫脸验证服务)、银行账户信息、履约信息、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签订的信贷融资文件等必要信息提供给受让人以及相关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核机构、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

13.3.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13.3.8 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13.4 您的个人信息保护

本合同中您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您的身份或反映您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贷款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露、被篡改或毁坏。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14.1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14.2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新版合同及/或任何修订/调整/补充内容在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公告，无须另行通知您；或通过信贷融资相关服务页面公告、服务窗推送、各类在线消息、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您通知。一旦您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贷款人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尽管有前述约定，您亦可通过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

14.3 除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改的合同生效时间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请您随时关注。需要特别提醒您的是：本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将取代贷款人与您就本合同项下服务于先前达成的合同或约定(如有)。

14.4 如本合同中有明显笔误的，双方均应本着善意和诚信原则进行解释和处理。

14.5 本合同内容不可手写修改，如有则修改的内容无效。

14.6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您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

除本合同。

14.7 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您确认，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但贷款人转让权利时将通知您，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您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5.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5.2.1 在贷款人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15.2.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15.2.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5.2.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5.2.5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15.2.6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5.3 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贷款人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您在贷款人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您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您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您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15.4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您在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业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您在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和/或手写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您和贷款人之间生效。但贷款资金仅在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才划入本

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17.2 您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您确认在贷款人业务平台签署本合同时，系统将启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平台颁发的数字证书，各方认可该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您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印鉴。

17.3 您知悉出于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平台申请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约的需要，贷款人会将您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给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平台。

您确认知悉并认可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平台公布的相关文件，同意其约束，并确认贷款人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向您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

17.4 您确认在贷款人业务平台各项操作所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和业务记录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您与贷款人之间业务的最终证明。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以下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或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

- (1) 提交贷款人或贷款人分支机构（如有）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2) 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提交债权受让方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3) 提交还款时的合同履行地（贷款人收款账户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4) 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地指本服务所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
- (5) 本合同如涉及第三人加入债务的，提交债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8.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8.4 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生效时，如您在贷款人处尚有除本合同项下贷款外其他未结清的贷款，则您同意就前述未结清贷款相关争议适用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包括管辖约定等）。本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应视为取代双方先前就前述未结清贷款所达成的其他争议解决条款。

18.5 若本合同已经您和贷款人双方办妥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您承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18.6 双方知晓并同意，为减轻双方争议解决成本，加快争议解决的效率，争议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超过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50%）但在二（2）倍以下的，双方均同意司法机关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以及采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诉前调解、在线庭审、异步在线审理等）解决争议。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仍须继续履

行。

第十九条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19.1 为确保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您同意就本合同向公证处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并接受人民法院执行强制公证；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您自愿放弃诉讼并接受法院执行。

19.2 经双方协商约定，本合同公证费用由贷款人承担。

19.3 如果双方未就本合同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本条约定不适用。

第二十条 权利保留

20.1 任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其他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20.2 任一方对其他方应履行义务的任何宽限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二十一条 追加担保/类担保支持及/或保险

21.1 您同意在贷款人提出要求时或主动使用信贷融资相关服务页面中可选的担保或类担保支持安排(如有)，向贷款人提供其所满意的如下一项或多项担保/类担保支持，具体以贷款人接受或认可的相关书面担保/类担保支持协议或文件(例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担保事项承诺书、共同还款承诺书、资金支持承诺函、安慰函等，以下统称为“担保文件”)的约定为准：

(1) 保证；

(2) 抵押；

(3) 质押；及/或

(4) 其他担保/类担保安排。

21.2 您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寻求担保/类担保支持及/或保险：

您同意，无论您是否已经提供任何担保/类担保支持，贷款人有权自行就您的全部或部分贷款寻求：

(1) 担保/类担保支持，例如保证、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担保内容以贷款人与担保人或类担保支持提供方(以下统称为“担保人”)之间签订的担保文件的约定为准；及/或

(2) 保险服务，例如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等，保险服务具体内容以贷款人与该等保险服务提供方(下称“保险机构”)之间签订的保险协议(下称“保险协议”)的约定为准。

您理解并同意，贷款人自行寻求担保/类担保支持及/或保险的情况下，无论是否向您发出通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均不影响担保/类担保支持及/或保险的成立及其效力。

21.3 担保人/保险机构的追偿权

(1)您理解并同意，担保人有权因履行了担保文件项下的担保责任/类担保支持义务而对您享有催收追偿(追偿范围包括担保人代您偿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例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和公证费用等)的权利。如果履行担保责任/类担保支持义务的担保人是贷款人根据上述约定自行寻求的担保人，担保人会自行或委托其他适格主体在该等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类担保支持义务后向您发出通知，明确担保人的信息及其履行担保责任/类担保支持义务的信息，例如代偿金额等。如有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您理解并同意，保险机构有权因履行了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金给付义务而对您享有催收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保险机构代您偿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例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和公证费用等)的权利。保险机构会自行或委托其他适格主体在该等保险机构履行保险金给付义务后向您发出通知，明确保险机构的信息及其赔付保险金的信息，例如保险金金额等。如保险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您同意担保人或者保险机构在履行约定的担保或者保险义务后，可以继续反委托贷款人或由贷款人(自行或通过转委托其他适格主体)向您催收追偿(追偿范围包括担保人代您偿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例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和公证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 合作机构

22.1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或提高服务质量，您知晓并同意，贷款人可以委托合作机构协助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例如：

- (1) 委托适格的合作机构进行放款及扣款等操作；
- (2) 委托适格的合作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集您的信息或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协助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 (3) 委托适格的合作机构协助评估您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供贷款人决策参考；
- (4) 委托适格的合作机构提供客户服务(例如客服热线接听等)；及
- (5) 当您出现对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未偿融资款项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合作机构代为催收。

22.2 贷款人委托合作机构履行部分义务的，不影响贷款人根据本合同应对您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23.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23.2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您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23.3无论您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您同意贷款人可保留您的个人资料，贷款人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23.4您同意贷款人对与您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您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23.5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23.6您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23.7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贷款人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该等情况将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会尽合理努力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23.8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服务平台或其他相关机构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服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如需您配合的，您同意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本页为签署页)

贷款人已提醒您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您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现您已清楚知悉应承担的所有合同义务和责任。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人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至贷款人营业网点或拨打4001962999热线方式进行反馈。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